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劉天淇

電話：049-2391772

電子郵件：m2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76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派下員戶籍謄本，如前後期戶籍謄本（日據時期與現行）記載稱謂不一、排行錯誤等情形，受理機關仍應請當事人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。如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，而其戶籍謄本均能銜接，得於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中註明清楚後，一併公告徵求異議。請查照辦理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3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22號函「本部研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業務執行上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吳宜臻委員國會辦公室[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2號5105室]、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[彰化縣員林鎮合作街107號]、本部戶政司、民政司【基層建設科】

2013-04-09  
15:04:36

A020300\_宗教敕文:102/04/09



1020085856

無附件